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陳芄榛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賣水有限公司、幸福第一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聲明第2項僅記載：被告應負因本加盟投資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其金額由法院依調查結果酌定。原告未表明該部分請求之具體金額為何，難認已合於上開規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，且本院無從認定原告該部分聲明為何，致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訴之聲明第2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